

版本号：BY2026-ZB-16520260709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度全省公安应急装备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Y2026-ZB-165

省公安厅机关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 年 07 月 09 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省公安厅机关委托，拟对 2026 年度全省公安应急装备物资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BY2026-ZB-165

二、项目名称：2026 年度全省公安应急装备物资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分 2 个包，拟采购应急通讯类及应急救援类装备物资。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1、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采购包 2：

1、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

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 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查看 CA 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 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 pdf、word 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 pdf 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省公安厅机关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19 号

邮编： 710016

联系人： 刘警官

联系电话： 029-86165691

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邮编： 710001

联系人： 韩怡、张栋栋、王洛

联系电话： 029-6861089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 4,017,000.00 元 采购包 2: 2,976,500.00 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 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 不接受 采购包 2: 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 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 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 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72,000.00元

		采购包 2 保证金金额：53,000.00 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营业部（联行号：104791005103） 银行账号：103316877767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不缴纳 采购包 2：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货物类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 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 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	--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省公安厅机关和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省公安厅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省公安厅机关。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

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因供应商未经授权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供货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2.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采购包2:

1.供货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2.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韩怡

联系电话：029-68610891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邮编：71000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分 2 个包，拟采购应急通讯类及应急救援类装备物资。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017,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017,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应急通讯类	1.00	4,017,000.00	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976,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976,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应急救援类	1.00	2,976,500.00	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应急通讯类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1.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LTE 卫星地面站	2	台
		2	卫星接收站	6	台
		3	无线图传自组网设备(宽带自组网便携台)	5	台
		4	天通卫星移动电话终端	2	台
		5	卫星电话（核心产品）	200	部
		6	网络监控摄像机	5	台
2	▲	2.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1	LTE 卫星地面站	一、结构与硬件参数 1.一体化设计：高度集成卫星天线与底座、收发信一体机、调制解调器、天线控制单元、电机、电池等核心部件。 2.天线规格：采用抛物面天线，天线口径≥ 0.6米。 3.机械转动范围：俯仰范围$0^{\circ} \sim 90^{\circ}$，方位范围$0^{\circ} \sim 360^{\circ}$，极化范围$\pm 90^{\circ}$。 4.自动跟踪功能：设备姿态发生变化导致对星偏离失锁后，可自动重新对准卫星。 5.便携性要求：设备净重$\leq 11\text{kg}$。 6.防护与环境：整机防护等级$\geq \text{IP66}$；工作温度范围：$-2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整机功耗$\leq 70\text{W}$。 二、射频与通信参数 1.接入模式：支持接入亚太 6D 国产 TDMA 高通量平台。 2.工作频率：发射(Tx)：13.75~14.5GHz；接收(Rx)：10.7~12.75GHz。 3.天线增益：发射(Tx)$\geq 37\text{dBi}$，接收(Rx)$\geq 35.5\text{dBi}$。 4.功放输出功率：$\geq 16\text{W}$。 5.通信能力：高通量模式支持上行$\geq 5\text{Mbps}$、下行$\geq 10\text{Mbps}$；专网模式支持上下行$\geq 2\text{Mbps}$。 6.对星方式：支持一键自动对星及信标对星，对星时间≤ 2分钟。 7.定位功能：支持卫星定位及位置信息实时上报。 三、接口与辅助功能 1.对外接口：提供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支持 802.1q），具备 Wi-Fi 无线功能。 2.辅助功能：支持语音播报、语音告警及语音辅助操作功能。 四、电池与续航参数 1.电池供电工作时长：≥ 3小时。 2.静态放置时长：电池具备低功耗休眠模式，支持长	

			时间待机（≥6 个月）。 五、内置调制解调器参数 1.接入体制：支持接入亚太 6D 国产 TDMA 体制基带系统。 2. 调制解调方式：前向链路支持 QPSK/8PSK/16APSK/32APSK；反向链路支持 QPSK/8PSK/16QAM。 六、内置 LTE 参数 1.可接入到电信、移动、联通核心网； 2.支持 FDD-LTE； 3.支持 5MHz/10MHz/15MHz/20MHz 信道带宽； 4.支持 CSFB、VoLTE 等语音方案； 5.开阔场地环境下，4G 信号有效覆盖距离不低于 40 米。 6.设备业务能力：支持数据和语音业务并发，基站（或通过核心网）支持关闭数据上网功能。 7.基站可选支持公网信号监测，可自动断开基站信号。 8.业务并发用户数要求：4G≥32 个业务并发用户数和 96 个 RRC 连接态用户。 质保期：3 年
		2	卫星接收站 1.一体化设计，高度集成卫星天线与底座、收发信一体机、调制解调器、天线控制单元、电机，电池等部件；适合单人携行。 2.接入模式：可接入亚太 6D 国产 TDMA 高通量平台； 3.操作方式：天线免拼装、一键对星、一键收藏； 4.天线类型：合金抛物面天线； 5.等效口径：≤0.35 米； 6.工作频率：发射（Tx）：13.75～14.5GHz；接收（Rx）：10.7～12.75GHz 7.辅助功能：语音播报，语音告警，语音辅助功能； 8.对星时间：≤2 分钟； 9.定位方式/位置信息上报：符合相关定位要求，支持卫星定位； 10.整机功耗：≤65W； 11.防护等级：≥IP66； 12.工作温度：-25℃~+55℃； 13.外设支持：支持其他种类设备接入卫星终端后的数据管理，可远程实时拉取终端侧音视频等业务数据 质保期：3 年 内置高通量卫星调制解调器 1 套： 1.接入亚太 6D 国产 TDMA 体制基带系统； 2.调制解调方式：前向：QPSK,8PSK,16APSK,32APSK,反向：QPSK,8PSK,16QAM；

				3. 符号速率: 前向: 1 Msps~45 Msps, 反向: 256 Ksps~10 Msps; 4. 包含两年流量资费, $\geq 30\text{G}/\text{年}$ 质保期: 3 年。 笔记本电脑 1 台: 1. 处理器: 4 核心 4 线程, 基础频率 1.10GHz, 最高睿频 2.80GHz, 缓存: 4MB Intel Smart Cache, 功耗: TDP 6W, 场景设计功耗 4.8W 2. $\geq 8\text{G}$ 高频内存 3. $\geq 512\text{G}$ 固态硬盘 4. ≥ 15.6 英寸; $\geq 1920*1080$ 分辨率显示屏 5. 双频 WIFI/BT5.0 6. $\geq 5000\text{mAh}$ 电池 质保期: 1 年
		3	无线图传自组网设备(宽带自组网便携台)	一、网络传输与组网参数 1. 传输速率: 系统设备单跳吞吐率$\geq 90\text{Mbps}$; 在 7 个节点链状组网条件下, 平均传输速率可达 16Mbps 以上。 2. 组网能力: 最多支持≥ 16 个节点同频组网传播(注: 若希望扩大竞争, 建议改为≥ 32 个节点)。 3. 传输时延: 设备链状组网单跳时延$< 12\text{ms}$。 4. 路由与协议: 支持端到端 QoS 保障机制及 TCP/IP 协议和 IP 组播; 具备自动路由和手动路由设置功能(默认自动路由, 可根据实际场景手工设置固定路由)。 5. 智能选频: 设备联网工作时, 支持智能检测并避让干扰, 根据无线环境自动选择最佳频率。 6. 混合组网: 支持有线(光纤)与无线混合组网共存, 具备避免网络环路功能。 二、射频与调制参数 1. 工作频段: 支持 $450\text{MHz}-650\text{MHz}$ (U 段) 或 $1.2\text{GHz}-1.5\text{GHz}$ (L 段), 中心频点 1MHz 步进可调。 2. 载波带宽: 支持 $10\text{MHz}/20\text{MHz}$ (可定制)。 3. 载波调制: 支持自适应载波调制, 包括 QPSK/16QAM/64QAM。 4. 发射功率: 不小于 $2\times 5\text{W}$。 5. 加密能力: 支持 AES/AES128/AES256 等国密及国际标准加密算法。 三、硬件与接口参数 1. 接口配置: 设备支持不少于 2 个网口, 并具备串口、WLAN、BT、音频接口, 可扩展 HDMI 视频接口。 2. 状态显示: 设备自带显示屏, 支持显示设备状态、链路状态、相邻设备或终端的直线距离等信息; 具备指示灯状态显示功能。

			3.快捷设置：支持通过设备按键或屏幕菜单快速设置IP、WLAN 等参数。 4.告警功能：具备蜂鸣告警提醒功能，当检测到 IP 地址冲突或电池电量低时，蜂鸣器自动告警提醒。 四、管控软件与定位功能 1.定位与态势：设备可自动上传经纬度信息；支持通过调度软件实时显示所有在线终端在地图上的图标及经纬度，支持图上测距功能，测距精度$\leq 1m$。 2.全网参数同步：支持通过调度软件对全网参数进行一键修改（包括频点、带宽等），修改后所有设备自动按照新参数组网工作。 3.频谱扫描：可通过调度软件对指定频段进行扫描，显示信号强度。 4.移动端应用：支持通过设备内置的Wi-Fi 模块与手机、平板等各类移动终端互联，实现图像显示与业务交互。 质保期：1 年
		4	天通卫星移动电话终端 1.支持不少于 8 个智能终端共享天通一号网络； 2.强力磁吸功能，能吸附于金属支架、行驶车辆表面 3.具有卫星定位功能。 4.Wi-Fi 覆盖范围直径≥ 30 米 5.内置全向天线，无需对星，实时在线 6.支持一键 SOS 紧急求救 7.CPU:≥ 4 核 8.存储：$\geq 8GB$ ROM + 1GB RAM 9.网络支持：天通一号 10.电池容量$\geq 6000mAh$，支持 TYPE-C 接口外接充电 11.待机时长：$\geq 100h$ 12.卫星通信时长：$\geq 10h$ 13.天线：内置全向天线 14.防护：$\geq IP68$ 防护等级，抗 1.5 米硬面跌落 质保期：1 年
		5	卫星电话（核心产品） 1.网络频段： （1）支持天通卫星移动通信语音、短信功能，接收频段：2170-2200MHz；发射频段：1980-2010MHz；语音速率：1.0kbps/1.2kbps/2.4kbps/4kbps；短信：单条最大长度≥ 140 字节； （2）支持电信、移动和联通的 4G 全网通频段，具备公网对讲功能 2.手持终端用户卡数量：双卡 3.卫星卡规格：4FF 4.地面卡规格：4FF

			5.CPU:≥八核,主频≥2.0GHz 6.智能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 11 7.天线样式:天通天线外置,天线可折叠 8.外壳材质:塑胶 9.电源及 USB 接口、耳机接口:TYPE-C 10.主屏幕尺寸:≥5 寸 IPS 11.屏幕分辨率:≥1440*720 12.主屏触摸屏类型:电容式触摸屏 13.摄像头像素:前≥800 万像素,后≥1600 万像素 14.内存:≥RAM6GB+ROM128GB 15.感应:光线感应/距离感应/指南针/陀螺仪/重力感应。 配置包含:手持全向天线 1 套。 质保期: 1 年
		6	网络监控摄像机 1.外壳防护等级≥IP66 2.工作环境温度支持-20° C~+60° C 3.摄像头≥200 万像素 4.电池容量≥10000mAh 5.外形及重量:(外接设备除外)≤200mm×350mm(直径×高),质量(外接设备除外)≤7kg 6.分辨率≥1920*1080 7.视频码率≥32Kbps 可设置 8.支持磁吸、三脚架、车载支架等安装方式 质保期: 3 年
注: 1. “★” 项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 投标无效。 “▲” 项参数需求允许负偏离, 若供应商未响应或者不满足, 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2. 技术要求中未列明的指标, 由供应商自主提供, 满足已列明的需求内容即可。			

采购包 2:

标的名称: 应急救援类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1.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5G 执法记录仪 (核心产品)	300	部
		2	系留无人机	1	架
		3	巡检无人机	1	架
		4	液压破拆工具组	1	套

		5	热成像生命探测仪	1	台
		6	雷达生命探测仪	1	台
		7	无人救援船	5	艘
		8	警用巡逻艇	1	艘
		9	冲锋舟	2	艘
		10	大型移动照明灯	2	台
2	▲	2.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1	5G 执法记录仪(核心产品)	1.设备 CPU≥8 核 2.0GHz, ≥64 位处理器, 触摸彩色显示屏, 显示屏尺寸应≥2.4 英寸; 2.摄像头: 支持前后双摄像头, 前置摄像头≥400 万像素, 后置摄像头≥200 万像素;支持 4k 视频录制, 3.运行内存: ≥4G、机身内存: ≥64G。 4.电池续航: 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 在 1080P 分辨率下, 单块电池连续摄录时间≥8 小时; 支持在更换电池过程中设备不断电(或断电后数据不丢失)。 5.位置更新率: 最大位置更新率不低于 1HZ。 6.防篡改: 编码视频流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认证措施(如: 水印叠加)。 7.支持 5G 全网通, 并可支持网络制式向下兼容, 实现无线传输功能; 8.防护等级: ≥IP68; 9.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发生撞击时, 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 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 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 10.执法记录仪支持语音指令控制功能, 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开始/停止摄像、开始/停止录音、拍照操作; 质保期: 3 年	
		2	系留无人机	一、无人机 1.最大起飞重量: ≥15 千克; 2.最大载重: ≥6 千克; 3.对角线轴距: ≤1100 毫米; 4.最大上升速度: ≥10 米/秒; 5.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21 米/秒; 6.最长飞行时间: ≥55 分钟; 7.最大抗风速度: ≥12 米/秒; 8.IP 防护级别: ≥IP54; 9.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30 公里; 10.支持卫星定位; 11.作业人员可将一台无人机升高作为中继机, 为另一台作业机提供中继信号。	

				电池：1.容量：≥20000 毫安时； 2.能量：≥960 瓦时； 3.低温充电：支持低温自加热充电； 4.电池循环次数：≥400 次； 5.无人机需配备不少于三块电池。 二、多光负载相机 1.重量：≤950 克； 2.系统功耗：≥20 瓦； 3.防护等级：≥IP54； 4.云台稳定系统：3 轴稳定（俯仰、横滚、平移）； 5.变焦相机：影像传感器≥1/1.8 英寸 CMOS，有效像素不低于 4000 万； 6.最大变焦倍数：≥400 倍； 7.广角相机：影像传感器≥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不低于 4800 万； 8.热成像相机：视频分辨率为 1280 × 1024@30fps，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中心点测温； 9.具备激光测距仪，测量范围在 3 米至 3000 米； 10.具备近红外补光灯； 11.支持夜景模式、视频预录制、红外超分。 三、喊话器 1.额定功率：≥30 瓦； 2.防护等级：≥IP54； 3.最大声压：≥120 分贝； 4.有效传播距离：≥600 米； 5.支持录音喊话、实时喊话、文本播放、文件播放。 四、探照灯 1.额定功率：≥100 瓦； 2.防护等级：≥IP54； 3.最高中心照度：≥35 lux @ 100 米； 4.有效探照距离：≥400 米； 5.支持近光、远光、全开至少三种灯光调节模式。 五、无人机系留电池 1.容量：≥20000 毫安时； 2.标准电压：48.23 伏； 3.电池类型：Li-ion； 4.能量：≥970 瓦时。 六、系留电源系统 1.屏幕尺寸：≥5 寸； 2.线缆长度：≥200 米； 3.线缆载流：≥4A； 4.视频输出接口：HDMI、网口；
--	--	--	--	---

			5.天空端输出额定功率：≥ 4000 瓦； 6.天空端防护等级：$\geq IP54$； 7.最大照明功率：≥ 1500 瓦； 8.外接接口：配备 65WType-C 输出接口，支持快充协议，可为移动设备应急供电。 七、自组网机载基站 1.频率范围：350-400MHz； 2.频率稳定度：$\leq \pm 0.1\text{ppm}$； 3.主机标配内置可拆卸电池，电池容量不小于 4000mAh，设备单电池工作时间：≥ 6 小时，支持外接电源供电，支持机载供电接口供电； 4.支持标准 PDT 对讲机接入； 5.接收灵敏度：$\leq -122\text{dBm}$（5% BER）； 6.重量：$\leq 450\text{g}$（含小天线及电池）；$\leq 600\text{g}$（含玻璃钢天线及电池）； 7.机身彩色半透屏，尺寸：≥ 2.4 英寸，同时具备机身按键，可通过机身屏幕和按键查询设备定位及网络的重要相关信息，并进行重要参数设置； 8.组网要求：智能组网，支持链式、星型、树型、网状、混合组网； 9.支持 IP 网络连接调度和网管系统，提供地图定位和全网语音调度以及设备告警、日志等进行实时查看； 10.支持 TYPE C 充电及写频； 11.防护等级：$\geq IP67$； 12.支持卫星定位。 质保期：1 年
		3	巡检无人机 一、无人机机身性能 1.标准起飞重量：$\geq 18\text{kg}$ 2.空机重量：$\leq 38\text{kg}$。 3.轴距：$\geq 1260\text{mm}$ 4.工作尺寸（不带螺旋桨）：$\geq 9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times 500\text{mm}$（长$\times$宽$\times$高） 5.卫星定位安装位置数：$\geq 3$ 个 6.悬停时间：空载（附加油箱）≥ 240 分钟； 7.负荷≥ 180 分钟 8.最高工作速度：$\geq 8\text{m/s}$ 9.最大飞行速度：$\geq 10\text{m/s}$ 10.最大工作海拔高度$\geq 1000\text{m}$ 11.工作温度：$\geq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12.遥控器工作频率：支持 2.400GHz~2.483GHz 13.最大传输距离：$\geq 3\text{km}$； 14.动力系统：支持混合动力系统 15.功率：$\geq 2000\text{W}$

			二、云台相机能力性能 1. 图像传感器: 支持 1/2.8 英寸及以上 CMOS 传感器 2. 总像素: ≥ 500 万 3. 热像仪: $\geq 640 \times 480$, 焦距 $\geq 19\text{mm}$ 4. AI 识别: 支持通用车辆、人员识别 5. 光学变焦: ≥ 10 倍光学变焦 6. 目标跟踪: 支持 7. 本地存储: $\geq 256\text{GB}$ 质保期: 1 年
		4	液压破拆工具组 破拆工具的外表面应光滑平整, 无毛刺及加工缺陷, 金属件表面应进行防腐处理。扩张器、剪扩器、撑顶器在动作过程中, 若出现动力供应中断, 扩张臂和撑顶杆具有自锁性能。破拆工具的手动换向阀具有自动回复中位功能。在动作过程中, 在手控换向阀回到中位时, 破拆工具停止动作, 再次动作时, 破拆工具不出现反向动作。 1. 液压机动泵工作压力 $\geq 70\text{mpa}$, 质量 $\leq 25\text{Kg}$, 低压流量 $\geq 3.1\text{L/min}$, 高压流量 $\geq 0.7\text{L/min}$, 功率 $\geq 2\text{KW}$, 液压油量 $\geq 3.5\text{L}$。快插式连接, 可连接两件工具交替或同时工作。 2. 液压扩张器工作压力 $\geq 70\text{mpa}$, 最小扩张力 $\geq 60\text{kN}$, 牵引力 $\geq 40\text{kN}$, 开口距离 $\geq 600\text{mm}$, 牵引距离 $\geq 500\text{mm}$, 重量 $\leq 15\text{Kg}$。 3. 液压剪切器工作压力 $\geq 70\text{mpa}$, 开口距离 $\geq 240\text{mm}$, 剪切 (Q235A 圆钢) 直径 $\geq 35\text{mm}$, 剪切 (Q235A 板材) $\geq 50 \times 15\text{mm}$, 剪切 (热轧带肋钢筋) 直径 $\geq 26\text{mm}$, 刀头闭合时间 $\leq 8\text{S}$, 开启时间 $\leq 8\text{S}$, 重量 $\leq 12\text{Kg}$。 4. 双级液压撑顶器工作压力 $\geq 70\text{mpa}$, 一级撑顶力 $\geq 280\text{kN}$, 二级撑顶力 $\geq 120\text{kN}$, 闭合长度 $\leq 480\text{mm}$, 一级撑顶行程 $\geq 280\text{mm}$, 二级撑顶行程 $\geq 280\text{mm}$, 伸展后长度 $\geq 1050\text{mm}$, 重量 $\leq 14\text{Kg}$。 5. 液压手动泵工作压力 $\geq 70\text{mpa}$, 质量 $\leq 10\text{Kg}$, 额定压力下流量 $\geq 1.5\text{ml/次}$, 低压流量 $\geq 15\text{ml/次}$, 高低压转换压力 (5-10)MPa, 手柄操作力 $\leq 250\text{N}$, 液压油量 $\geq 2\text{L}$。手动泵装有安全溢流阀, 且压力调节装置具备防止误操作的锁定功能。 6. 产品符合 GB/T 17906-2021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 质保期: 1 年
		5	热成像生命探测仪 1. 符合 XF/T635-2023《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准要求, 可检测到甲烷等危化气体泄漏, 并在屏幕上进行成像, 同时能在远程云平台上同步观看探

			测到的画面 2. 红外探测器分辨率$\geq 640 \times 512$, 采样帧速率≥ 60 帧/秒 3. 显示屏≥ 3.5 英寸, 屏幕亮度自动调节, 屏幕分辨率$\geq 640 \times 480$; 波长范围: $7-14 \mu m$ 4. 测温范围: $-40^{\circ}C \sim +1200^{\circ}C$, $\leq 100^{\circ}C$ 时, 测温精度: $\leq \pm 2^{\circ}C$, $> 100^{\circ}C$ 时, 测温精度$\leq \pm 2\%$ 5. 噪声等效温差 (NETD) : $\leq 50mK$ 6. 探测模式: 支持红外模式和可见光模式, 2 种模式可快速切换, 可见光分辨率不低于 500 万像素 7. 高温环境工作时长: $80^{\circ}C$ 时, ≥ 30 分钟, $120^{\circ}C$ 时, ≥ 10 分钟, $260^{\circ}C$ 时, ≥ 5 分钟 8. 显示模式: 具备白热、黑热、消防、火灾、画中画、融合、可见光等不少于 10 种显示模式 9. 存储功能: 设备应能存储所拍摄的视频及照片, 并支持在存储图像中叠加温度信息, 支持在本机实时查看拍摄保存的图片和视频, 可本机删除视频图片, 同时远程查看端具有数据永久保存功能, 并支持根据时间按需将记录下载至本地保存及查看探测数据。 10. 红外热像仪须具有工作指示灯功能、电子罗盘定向、激光指示功能, 远程端能显示热像仪所在位置的经纬度, 地图坐标。 11. 防护等级: $\geq IP67$, 1 米跌落至硬质地面不影响使用, 应支持通过远程指挥管理系统进行设备的维保管理及维保提醒。 12. 供电方式: 锂电池供电, 主机具备电量显示功能, 配备 2 块电池, 单块电池工作时间: $\geq 5h$ 13. 工作温度: $-20^{\circ}C \sim +60^{\circ}C$, 储存温度: $-40^{\circ}C \sim +70^{\circ}C$ 15. 配备国产自主开发的远程管理软件; 16. 在远程指挥大厅的电脑上能显示设备信息, 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编号、所属单位、在线状态、认证凭据、设备维保时间、经纬度、维保信息、调配信息、电量信息、实时探测数据、产品介绍等。 17. 整机防爆等级不低于 ib IIC T4。 质保期: 1 年
	6	雷达生命探测仪	1. 符合 GA/T 1763-2021、GA1236-2015、GA/T1260-2016、XF 3010-2020 标准要求。 2. 具备雷达技术, 可穿透建筑物墙体、楼板、木材等非金属、低含水量物质, 探测精度: $\leq 10cm$。

			3.非接触探测功能：不接触生命体的条件下，可检测生命体的静止或移动信号。 4.穿透厚度：可穿透厚度$\geq 80\text{cm}$的墙体探测运动和静止目标。 5.探测距离：静止生命体探测距离$\geq 30\text{m}$;运动生命体探测距离$\geq 35\text{m}$。 6.探测张角：水平探测张角$\geq 120^\circ$。俯仰探测张角$\geq 90^\circ$ 7.遥控距离：雷达主机与控制终端的遥控距离在空旷环境下≥ 200米。 8.目标判别功能：可区分运动目标和静止目标，具有轨迹显示功能，可通过控制终端以不同图形或颜色直观区分并显示静止目标和运动目标。 9.存储容量：控制终端内存容量$\geq 128\text{G}$ 10.电量显示功能：控制终端可显示本机电量，也可显示雷达主机电池电量，当电池电量不足时，在控制终端屏幕上应有提示功能。 11.控制终端具有探测时间选择功能,支持手动及多种定时探测模式（如 30s、60s、120s 等） 12.控制终端显示功能：屏幕对角线$\geq 20\text{cm}$,具有对区域进行分层扫描搜索、灵敏度设置功能，能够根据使用环境来选择不同模式，具有空气、穿墙、废墟 3 种选择模式，能够获取生命体并在控制终端上进行显示，可将检测文件自动存储，具有回放、删除功能。 13.可更换电池：加强野外搜索电池续航能力，单块电池续航时间≥ 12小时，电池具有电量显著提示。 14.防护等级：$\geq \text{IP67}$。 质保期：1 年
		7	无人救援船 1.无人救援船采用抗腐蚀和抗紫外线的 HDPE 材质，韧性高，耐撞击，磨损。 2.无人救援船包含两个推进器，推进器和设备本身一体化设计不突出于设备体表面。 3.遥控器可双手操作，能显示无人救援船电量和遥控器本机电量，具备 APP 功能可进行航线设置，按照航线自动航行、指点航行、模式显示、机器人电量、机器人经纬度、机器人视频及自定义返航点等功能。 4.无人救援船具备本机按键操控功能，超出遥控器距离等其他突发情况，可手动操作，不影响使用。具备双面行驶能力，正反两面均可单独行驶，无惧风浪，被浪打翻后，不影响继续航行和使用。 5.无人救援船本身重量$\leq 15\text{Kg}$,设备尺寸约

				1000*800*200(mm)。 6.无人救援船空载航行速度$\geq 7\text{m/s}$。 7.无人救援船负载$\geq 85\text{kg}$的成年人时，航行速度$\geq 2.5\text{m/s}$。 8.无人救援船最大拉力$\geq 200\text{N}$，有效浮力 1500N。 9.本机续航时间$\geq 90\text{min}$，充电时间≤ 1小时，电池具有物联网短信提醒功能。 10.无人救援船遥控距离须$\geq 1800\text{m}$；无人救援船自带有救援拉绳及反光标识。 11.推进器部分有安全防护罩，具有防水草功能，安全防护罩进水口间隙$\leq 5\text{mm}$。 12.无人救援船采用卫星定位模式，具有自动返航功能。 13.无人救援船具有 1 个气密性测试孔，气密性压力测试内压值$\leq 0.01\text{MPa}$； 14.无人救援船可从高空抛投至水面，高度≥ 25米。 15.配置可注水发电应急灯。 质保期：1 年
		8	警用巡逻艇	1.总长约 $6000 \pm 200\text{mm}$，型宽约 $2200 \pm 200\text{mm}$，型深约 $1100 \pm 200\text{mm}$，乘员 4—10 人； 2.航速$\geq 50\text{km/h}$。 3.适航水域三级海况，可在内河航区中使用。 4.抗沉性：在满载情况下，当舟内注满水后仍能继续航行。 5.动力：马力$\geq 100\text{hp}$，四冲程，电启动。 6.金属件：采用 304 或 316 不锈钢金属件。 巡逻艇质量标准： 1.艇体色泽一致、字迹清晰、规范，艇体外壳为白色，甲板为灰色有防滑措施，警蓝色水线，喷涂方案符合公安警用标准；在人员行走且易上水的表面采取有效防滑措施；艇体内外壳表面光滑、平整光洁、无裂痕、划痕，无起皱、龟裂、分层、硬伤、气泡等缺陷。发泡均匀、无漏发；牵引系留环等金属件要求光洁，无锈斑、无毛刺、螺丝不得松动。挂机垫板为不锈钢材质，与艇体连接牢固。 2.随舟配备$\geq 3.5\text{m}$船篙 1 根（带镀锌钩），材质玻璃钢。 3.巡逻艇结构与组成：巡逻（指挥）艇由玻璃钢艇体、动力系统、排水系统、系泊装置、安全设备组成。 4.巡逻艇结构：艇体由艏舱、舂舱、艉舱组成。舂舱顶部安装有探照灯、航行灯、警灯等设备。

			艙舱设有储物箱、油箱、蓄电池、排水系统、注油口、舷外机等。 5.动力系统：汽油舷外机，动力$\geq 100\text{HP}$。电源为12V 蓄电池，容量$\geq 100\text{Ah}$，固定在艙舱内。 6.排水系统：排水系统为艙排水。 7.系泊装置：艇艏设置牵引系留环，艇体左右两舷安装有4只不锈钢系缆桩，配置2根系缆绳 8.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包括航行灯、探照灯、警灯警报等。 9.巡逻艇材质：主要包括基体材料、增强材料、储备浮力材料、金属件等。 10.基体材料：通用型不饱和聚酯船用树脂。 11.舟体板材的力学性能不应低于以下要求： （1）拉伸强度：$>200\text{ MPa}$ （2）弯曲强度：$>200\text{ MPa}$ （3）冲击强度：$>150\text{ kJ/m}^2$ 12.增强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主要包括无碱布、短切毡等。 13.储备浮力材料：采用机器注射发泡的聚氨酯泡沫塑料。 质保期：1 年
		9	冲锋舟 1.船体材质为玻璃钢材质，船头设有在船体上固定的金属扣环； 2.乘坐人员≥ 10人，载重$\geq 1000\text{kg}$； 3.船体长度约$5900 \pm 100\text{mm}$、宽度约$1800 \pm 100\text{mm}$、型深约$700 \pm 100\text{mm}$、吃水深度约为$300 \pm 100\text{mm}$ 4.航速设计$\geq 35\text{km/h}$； 5.船体重量$\leq 350\text{kg}$； 6.抗沉性：在满载情况下，当舟内注满水后仍能继续航行。 7.舷外机： （1）功率≥ 40匹马力； （2）燃油容量$\geq 24\text{L}$； （3）手柄操纵油门及转向、后操纵 8.冲锋舟材质：主要包括基体材料、增强材料、储备浮力材料、金属件等。 9.基体材料：通用型不饱和聚酯船用树脂； 10.舟体板材的力学性能不应低于以下要求： （1）拉伸强度：$>200\text{ MPa}$ （2）弯曲强度：$>200\text{ MPa}$ （3）冲击强度：$>150\text{ kJ/m}^2$ 11.增强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主要包括无碱布、短切毡等。

				12.储备浮力材料:采用机器注射发泡的聚氨酯泡沫塑料。 13.质量标准:舟体内壳白色,有防滑措施,外壳为白色,警蓝色水线,喷涂方案符合公安警用标准。 14.随舟配备$\geq 3.5\text{m}$船篙1根(带镀锌钩),材质玻璃钢;船桨2只,可在水中垂直漂浮;尼龙系留绳1根。 质保期:1年
		10	大型移动照明灯	一、自动装卸移动照明灯塔 1.灯头总功率:$\geq 1800\text{W}$ LED光源,灯具直射最远≥ 200米,灯具防护等级满足IP65及以上; 2.50米远地面10×10米范围内,平均照度$\geq 35\text{Lux}$;转动角度(水平):$0-360^\circ$,转动角度(竖直):$0-135^\circ$; 3.升降控制方式:电动+遥控,具有升降旋转功能,升起高度$\geq 7.5\text{m}$; 4.可采用发电机和市电双供电模式;自带发电机输出功率$\geq 5\text{kW}$,电压/频率:230V(或220V)/50Hz; 5.燃油类型:汽油92#,油箱容积$\geq 24\text{L}$,注满油连续使用时间$\geq 12\text{h}$; 6.产品配有专用抗风绳及地钉,抗风等级≥ 8级,整机重量$\leq 480\text{kg}$; 7.收缩状态下的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leq 1.3\text{m} \times 1.6\text{m} \times 2.3\text{m}$; 8.具有对外供电功能,配备多种输出接口(包含AC220V及DC直流输出接口),满足现场多设备同时供电需求; 9.产品具有蓄电池电流指示、漏电保护功能; 10.具备语音喊话功能(或预留喊话器接口),50m处喊话清晰可辨(或声压级$\geq 40\text{dB}$);带有红蓝警示功能,晴朗夜晚50米处肉眼清晰可见; 11.灯具具有防误操作及安全锁定功能:升降杆升起后支撑组件具有互锁保护;升降杆可手动转动$\geq 358^\circ$且插销锁定有效;升起后在无外力破坏情况下,升降杆在12小时内下降不超过10mm; 12.具备自装卸功能,支持通过调节支撑腿配合车辆(如皮卡等)实现便捷装车或卸车,或支持常规吊装/叉车装卸; 13.满足皮卡或工程车车载长途运输(具备良好减震与固定措施),运输后设备功能正常; 14.配备满足日常使用及维护的必要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汽油桶、加油工具、防雨罩、钢钎地钉等);

			15. 配备设备固定捆绑带、蓄电池充电器、支撑垫板、备用气管、接地针、遥控器等配件。 二、内配激光手持照明灯 1. 配备激光模式：激光颜色为绿色，使用距离≥ 5米，出光角度$\geq 90^\circ$（形状为一字或十字）； 2. 功率配置：主灯功率$\geq 5W$，辅助灯功率$\geq 1W$，色温$\geq 5700K$； 3. 5米处中心照度：强光模式$\geq 3000lx$，工作光模式$\geq 2000lx$。 质保期：3年
注：1. “★”项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投标无效。“▲”项参数需求允许负偏离，若供应商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2. 技术要求中未列明的指标，由供应商自主提供，满足已列明的需求内容即可。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采购包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 1:

陕西省公安厅

采购包 2:

陕西省公安厅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采购包 2: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2、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 60.0%

采购包 2: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2、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 6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 供货完成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2.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 采购人将拒绝验收。3. 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采购包 2:

1. 供货完成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2.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 采购人将拒绝验收。3. 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

采购包 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 1:

各产品设备的质保期以“3.3 技术要求”中所列的质保期为准,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采购包 2:

各产品设备的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4.8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 1: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进行追责。

采购包 2: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进行追责。

3.5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或服务运送至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 并完成所有相关工作。凡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金、售后服务、验收等, 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价格,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2. 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 2 小时内远程响应, 1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若远程无法解决问题 48 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3. 技术培训要求: 1) 培训地点: 陕西省公安厅; 2) 培训对象: 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3) 培训时间: 交货完成后进行培训; 4) 培训内容: 操作原理、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5) 培训目的: 熟练操作设备及系统、能够排除一般故障。4. 供应商应保证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以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5.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因供应商未经授权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 1 投标文件(格式)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采购包 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 2 投标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 2 投标文件(格式)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 2 投标文件(格式)

	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采购包 1 投标文件(格式)
2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采购包 1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 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采购包 2 投标文件(格式)
2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采购包 2 投标文件(格式)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 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开标一览表 采购包 1 投标文件（格式） 标的清单

		(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且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开标一览表 采购包1投标文件(格式) 标的清单
3	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唯一,不接受备选方案,每种货物及服务只能投标一个品牌及方案。	采购包1投标文件(格式)
4	实质性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满足第二章实质性要求条款。	采购包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采购包2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且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采购包 2 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唯一,不接受备选方案,每种货物及服务只能投标一个品牌及方案。	采购包 2 投标文件(格式)
4	实质性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满足第二章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封面 采购包 2 投标文件(格式)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 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 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要求无负偏离的计 28 分，投标产品中每负偏离一项指标或缺失一项指标扣 1 分，本评审项“技术指标”28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正偏离不加分。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投标人提供虚假响应将承担法律责任。	28.0000	客观	采购包 1 投标文件（格式）
	来源证明	为避免出现侵权等行为，投标产品货源正规，提供不限于厂家授权、代理协议或销售协议等证明材料：1.投标产品有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且来源渠道等证明材料齐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8 分；2.投标产品有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但来源渠道不明确计 4 分；3.投标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不齐全或无渠道来源证明材料或渠道来源证明材料与投标产品不对应计 1 分。	8.0000	客观	采购包 1 投标文件（格式）
	进度组织安排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	4.0000	主观	采购包 1 投标文

		目提供①项目进度安排、②组织协调措施。二、评审标准（共4分）：1.进度组织安排评审内容共2项，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针对各项评审内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对进度、组织等方案内容完整、步骤清晰，符合采购包内采购需求，每项评审内容计2分，最高计4分；2.投标人针对各项评审内容的描述及说明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能覆盖核心工作要求，内容及步骤基本清晰，具备可行性，每项计1分；3.提供的方案内容简略、框架化、无针对性落地措施，或不完全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件（格式）
	方案及措施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①质量保证措施、②应急方案及措施、③保密及验收措施。二、评审标准（共6分）：1.方案及措施评审内容共3项，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针对各项评审内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对质量保证、应急、保密等内容完整、步骤清晰，符合采购包内采购需求，每项评审内容计2分，最高计6分；2.投标人针对各项评审内容的描述及说明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能覆盖核心工作要求，内容及步骤基本清晰，具备可行性，每项计1分；3.提供的方案内容简略、框架化、无针对性落地措施，或不完全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6.0000	主观	采购包1投标文件（格式）

	节能环保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计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计分。	2.0000	客观	采购包1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1.拟投入人员在8人及以上，分工明确计6分；2.拟投入人员在5人及以上、8人以下，分工明确计2分；3.拟投入人员在2人及以上、5人以下，分工明确计1分；4.拟投入人员不足2人或无具体分工或人员不是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计分。注：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项仅考核拟派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不考核企业全体从业人员。	6.0000	客观	采购包1投标文件（格式）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售后内容和时限、③售后服务方式及保证措施。二、评审标准（共6分）：1.售后服务评审内容共3项，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针对各项评审内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售后方案及各保障条款等内容完整、步骤清晰，符合采购包内采购需求，每项评审内容计2分，最高计6分；2.投标人针对各项评审内容的描述及说明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能覆盖核心售后服务要求，基础保障机制完整，每项计1分；3.提供的方案内容简略、缺乏	6.0000	主观	采购包1投标文件（格式）

		针对性措施或不完全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 0.5 分；未提供不计分。			
	培训服务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培训方案、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④培训措施承诺。 二、评审标准（共 4 分）： 1.培训服务评审内容共 4 项，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针对各项评审内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培训方案及具体内容等内容完整、步骤清晰，符合采购包内采购需求，每项评审内容计 1 分，最高计 4 分； 2.投标人针对各项评审内容的描述及说明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能覆盖核心培训服务要求，基础保障机制完整，每项计 0.5 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简略、缺乏针对性措施或不完全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 0.2 分；未提供不计分	4.0000	主观	采购包 1 投标文件（格式）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计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计分。	6.0000	客观	采购包 1 投标文件（格式）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采购包 1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 报价平均值×50%。(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最高限价×4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满足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采购包 1 投标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1投标文件（格式）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包1投标文件（格式）

		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	--

采购包 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要求无负偏离的计 28 分，投标产品中每负偏离一项指标或缺失一项指标扣 1 分，本评审项“技术指标”28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正偏离不加分。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投标人提供虚假响应将承担法律责任。	28.0000	客观	采购包 2 投标文件（格式）
	来源证明	为避免出现侵权等行为，投标产品货源正规，提供不限于厂家授权、代理协议或销售协议等证明材料：1. 投标产品有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且来源渠道等证明材料齐全，满足采	8.0000	客观	采购包 2 投标文件（格式）

		购需求计 8 分； 2. 投标产品有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但来源渠道不明确计 4 分； 3. 投标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不齐全或无渠道来源证明材料或渠道来源证明材料与投标产品不对应计 1 分。			
	进度组织安排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项目进度安排、②组织协调措施。 二、评审标准（共 4 分）： 1. 进度组织安排评审内容共 2 项，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针对各项评审内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对进度、组织等方案内容完整、步骤清晰，符合采购包内采购需求，每项评审内容计 2 分，最高计 4 分； 2. 投标人针对各项评审内容的描述及说明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能覆盖核心工作要求，内容及步骤基本清晰，具备可行性,每项计 1 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简略、框架化、无针对性落地措施，或不完全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 0.5 分； 未提供不计分。	4.0000	主观	采购包 2 投标文件（格式）
	方案及措施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质量保证措施、②应急方案及措施、③保密及验收措施。 二、评审标准（共 6 分）： 1. 方案及措施评审内容共 3 项，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针对各项评审内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对质量保证、应急、保密等内容完整、步骤清晰，符合采购包内采购需求，每项评审内容计 2 分，最高计 6 分； 2. 投标人针对各项评审内容	6.0000	主观	采购包 2 投标文件（格式）

		的描述及说明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能覆盖核心工作要求，内容及步骤基本清晰，具备可行性，每项计1分；3.提供的方案内容简略、框架化、无针对性落地措施，或不完全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节能环保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计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计分。	2.0000	客观	采购包2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1.拟投入人员在8人及以上，分工明确计6分；2.拟投入人员在5人及以上、8人以下，分工明确计2分；3.拟投入人员在2人及以上、5人以下，分工明确计1分；4.拟投入人员不足2人或无具体分工或人员不是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计分。注：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项仅考核拟派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不考核企业全体从业人员。	6.0000	客观	采购包2投标文件（格式）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售后内容和时限、③售后服务方式及保证措施。二、评审标准（共6分）：1.售后服务评审内容共3项，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针对各项评审内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售后方案及各保障条款等内容完整、	6.0000	主观	采购包2投标文件（格式）

		步骤清晰，符合采购包内采购需求，每项评审内容计 2 分，最高计 6 分； 2. 投标人针对各项评审内容的描述及说明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能覆盖核心售后服务要求，基础保障机制完整，每项计 1 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简略、缺乏针对性措施或不完全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 0.5 分；未提供不计分。			
	培训服务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培训方案、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④培训措施承诺。 二、评审标准（共 4 分）： 1. 培训服务评审内容共 4 项，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针对各项评审内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培训方案及具体内容等内容完整、步骤清晰，符合采购包内采购需求，每项评审内容计 1 分，最高计 4 分； 2. 投标人针对各项评审内容的描述及说明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能覆盖核心培训服务要求，基础保障机制完整，每项计 0.5 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简略、缺乏针对性措施或不完全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 0.2 分；未提供不计分	4.0000	主观	采购包 2 投标文件（格式）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计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计分。	6.0000	客观	采购包 2 投标文件（格式）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采购包 2 投标文件（格式）

		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采购包 2 投标文

		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满足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投标文件（格式）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包 2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 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采购包 1 投标文件 (格式)

采购包 2: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采购包 2 投标文件 (格式)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参考文本.docx